

重庆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书

渝(巴)环准[2026]030号

重庆杰普生科技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杰普生年加工800吨模具项目(项目代码:2604-500113-04-05-987089)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结合技术评审会专家组意见,我局原则同意重庆临风洁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106MA60XU6H76)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及其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

一、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选址于重庆市巴南区大江工业园区内502厂房。本项目租赁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502南跨南面的闲置厂房,建筑面积约640.2 m²,搬迁原有厂房生产设备,布置打磨区、两套QPQ盐浴设备(含预热炉、氮化炉、氧化炉各2台)、1台超声波清洗机以及4个水洗槽等设施设备。建设一条热加工模具生产线,年加工模具产量为800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项目建设与运营管理中,必须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减少污染物产生和排放,重点应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地面清洁废水、超声波清洗废水、漂洗废水、喷淋塔循环废水和空压机含油废水经自建的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生活污水依托重庆大江信达车辆股份有限公司现有生化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且满足鱼洞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限值；经上述处理达标后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一并通过市政管网排入重庆鱼洞污水处理厂，进一步深度处理。

(二)严格落实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氮化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由一根排气筒高空排放；打磨粉尘应满足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高效低噪设备，采取一系列的减振、厂房隔声等噪声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包装材料、废砂轮片等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暂存间，定期交回收公司处置；废清洗剂桶、炉渣、废油桶、废液压油、含油棉纱手套、槽渣、污泥等危险废物，经收集后规范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项目投入运行前，应依据有关规定向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申请排污许可，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应按照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满5个工作日内，应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验收等相关信息。

四、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依法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该项目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五、本批准书内容依据你单位报批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推荐方案预测的环境状态和相应条件，统一的准入要求及政策作出。若项目实施或运行后，国家和本市提出新的环境管制要求，或发布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或项目运行出现明显影响区域环境质量的状况，你单位有义务按照国家及本市的新要求或发生明显影响环境质量的新情况，采取有效的改进措施确保项目满足新的环境保护管理要求。

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9日

审批专用章

抄送：重庆市巴南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